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1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阳光电商平台相关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1. 公司本次将阳光电商平台相关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海宝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能够进一步降低阳光电商平台管理成本，充分体现成本效益原则，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司《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仅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邱新宁 _____

童成录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仅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邱新宁 邱新宁

童成录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